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我区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北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崇德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南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秀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共 4.291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现制订南大干线（市新路至新化快速路）新造路至兴华路段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4.2916 公顷，其中农用地 2.4554 公顷（耕地 2.0888 公顷、园地 0.026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401 公顷）、建设用地 1.8362 公顷。根据用地报批地类还原相关规则，上述拟征收土地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3.1868 公顷（耕地 2.6629 公顷、园地 0.126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971 公顷）、建设用地 0.7269 公顷、未利用地 0.3779 公顷。其中：

（一）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北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

体土地面积 2.464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040 公顷（耕地 1.18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235 公顷）、建设用地 0.5824 公顷、未利用地 0.3779 公顷。

（二）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崇德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 1.076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316 公顷（耕地 0.9316 公顷）、建设用地 0.1445 公顷。

（三）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南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 0.659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594 公顷（耕地 0.4590 公顷、园地 0.126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36 公顷）。

（四）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秀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 0.091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918 公顷（耕地 0.0918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一）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北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耕地	水田	0.1142	225	25.6950	225	25.6950	51.3900
		水浇地	0.8217	225	184.8825	225	184.8825	369.7650
		旱地	0.2446	225	55.0350	225	55.0350	110.0700
	其他农用地		0.3235	225	72.7875	225	72.7875	145.5750
	建设用地		0.5824	225	131.0400	225	131.0400	262.0800
	未利用地		0.3779	225	85.0275	225	85.0275	170.055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1108.935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二）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崇德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耕地	水田	0	225	0	225	0	0
		水浇地	0.8908	225	200.4300	225	200.4300	400.8600
		旱地	0.0408	225	9.1800	225	9.1800	18.3600
	建设用地		0.1445	225	32.5125	225	32.5125	65.025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484.245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三）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南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耕地	水田	0	225	0	225	0	0
		水浇地	0.4590	225	103.2750	225	103.2750	206.5500
		旱地	0	225	0	225	0	0
	园地		0.1268	225	28.5300	225	28.5300	57.0600
	其他农用地		0.0736	225	16.5600	225	16.5600	33.120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296.730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四）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秀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耕地	水田	0	225	0	225	0	0
		水浇地	0.0918	225	20.6550	225	20.6550	41.3100
		旱地	0	225	0	225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41.3100

备注：因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数据变化导致补偿金额调整的，在支付补偿款时重新计算补偿金额并作出差额补足。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照《广州市番禺区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土地征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包干补偿办法的通知》（番府〔2015〕12号）包干补偿方式和《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番府〔2018〕37号）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待本次征地项目获得批复同意后，由被征地村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等有关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为被征地村集体核定留用地指标，具体留用地指标面积以留用地指标核定书为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安置情况详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